

對於有關 3G 頻譜諮詢請見以下意見:

**Question 1 & 10:**

- 在 2011 年 3 月 3G 頻譜拍賣，每 10 兆赫拍賣約為港幣 10 億元，如以是次 4x30 兆赫總共 120 兆赫頻譜作公開拍賣，並計算通脹，市值可高達港幣 160 億元。160 億元必定不是小數目，儘管這幾年政府有大量盈餘，但隨著香港人口日漸老化，老年人福利開支必定大增，而且將來政府收入有可能下降，政府可把這些收入盈餘成立基金，在有需要時投入教育或其它老年人福利開支。

- 由於 3G 主要提供數據服務，並不是傳統話音服務，並不是必需品，而且市場已有 4G 代替品，4 年後 4G 必定會廣泛使用，應不會對廣大市民有很大的影響，所以不應給予現有網絡商有優先購買權，而應透過公開拍賣以最高拍賣價格提高政府收入。

- 3G 頻譜將來亦可作 4G 用途，公開拍賣必定更能反影頻譜真實價格。

- 如果政府給予現有網絡商優先購買權，必定導致公眾對政府產生官商勾結感覺，不利民生及施政。

- 結論：完全沒有公眾利益理由不再把公共資源再作拍賣。

**Question 2:**

- 沒有任何方法能比公開拍賣更能反影市場價格，如要給於現有網絡商優先購買權，價格應以 11 年 3G 拍賣價提高數倍至不合理（即每 10 兆赫為港幣 30-40 億元），鼓勵它們交還有關頻譜以作公開拍賣。

**Question 3 & 5 & 7:**

- 現時所有 3G 網絡商均擁有可用 4G 的頻譜，而且它們更可用其它頻譜提供 3G 服務。

結論：不應對現有容量有影響

**Question 4:**

- 只要數量不少於現時，競爭必定不會減小。

**Question 6 & 8 & 12 & 13 & 15**

-沒有意見

**Question 9 & 11:**

- 因 4G 日漸普及，4 年後 3G 需求必定減小，需求主要是供國際漫遊使用，2x10 兆赫必定過多，建議減小為 2x5 兆赫。並把其餘轉為公開拍賣 4G 使用。

**Question 14:**

- 拍賣必須公平公正，如現有網絡商接受優先購買權部份頻譜，便不應再參與公開拍賣，而且最終優先購買價格必須與最終公開拍賣價格一致。

市民劉日明先生